

道路养护中心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

提案

第091号

承办单位 交通局

案由: 关于加快农村道路照明的建议

审查意见:

提案人

通讯地址

电话

石国营

15137767168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收到

装
订
线

提案人：亢国营

案由：

随着我县城乡建设的不断推进，农村道路越建越好，但和城区主要道路相比，农村道路存在明显照明不足的问题，这会带来诸多不良影响：一是给行人夜间出行带来交通安全隐患，易引发安全事故；二是易诱发盗窃等刑事治安案件，影响村民生命财产安全；三是给村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不便，影响农村的可持续发展；四是如果农村亮化工程在农村普及起来，不仅拉近了城乡差异，也对构建美丽的全面小康社会做出了实际贡献！

建议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新农村建设，振兴乡村经济，要加大农村亮化工程建设力度，加大投入，分级负担，逐步实施，实现集镇到村户的照明全覆盖。

一、全面摸排，科学规划，力求实效。

各乡、镇、村主干道公共场所，农户集聚区

附注：一事一案，一格一字，请勿用铅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清楚。

可试点安装，再推广到其他点面。村镇路灯安装达到一定数量后，上级财政可给予适当奖补。


二、从环保节能无污染角度，尽量选择便于安装，便于维护，使用寿命长的绿色型（如太阳能、风能、LED等）路灯照明产品。

三、建议实行乡镇路灯“建、管、养”一体化管理体制，负责农村路灯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，负责农村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，负责对破坏农村照明设施的行为，进行执法监督的工作。

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

意见表

建议编号	提案编号		承办单位		满意程度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
91			方城县交通运输局			✓		
标题					加快实施农村照明工程			
意见				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代表 (签名):  委员 2022年9月14日</p>			
备注					<p>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送达。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✓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地址: 中共方城县委二楼督查局办公室 电话: 67229006</p>			